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7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平街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葉宛芃

電話：03-4917491#611

傳真：03-4943793

電子信箱：fd21@fd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復小輔字第1110007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特教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27日(星期三)13：00至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復旦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主題：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！特殊生的輔導及特教三級預防。

(四)講師：國立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以本校校內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，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至75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。請登

輔導室 111/10/07 20:18



1110007055

無附件

入縣市(桃園市)→各級學校(所有學校)→學年(111學年度
上學期)→關鍵字(登錄單位：復旦國小)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倘因疫情影響做滾動式調整，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。

(二)因應防疫，參與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本校將確實掌握參與人員名單，加強進行清潔消毒工作，安排固定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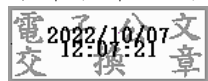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汽車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。

(四)如有相關活動諮詢，請洽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葉宛芃
老

師、輔導主任張惠真主任(電話：03-4917491，分機611、
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魏瑞汶